

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迎新優惠只適用於由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成功申請星旅銀聯鑽石卡(「安信信用卡」)之客戶。客戶如於現在或過往6個月內曾持有任何由安信發行之信用卡，將不獲贈任何迎新優惠。每位合資格之客戶只可獲享迎新優惠一次。
2. 簽賬要求之合資格交易金額包括所有已誌賬之本地及 / 或海外零售簽賬金額及 / 或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及 / 或網上消費金額，但不包括現金透支、任何金錢 / 電子貨幣轉賬(包括但不只限於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 / 應用程式 / 電子轉賬平台) / 充值電子錢包(「零售購物」)。
3. 合資格客戶之迎新優惠HK\$300 現金回贈，須於發卡後首90天內憑新卡零售購物3次或以上，方可獲享HK\$300 現金回贈，該金額將於已誌賬金額達到指定零售購物要求後4個月內，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安信信用卡賬戶內。

星旅現金回贈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星旅現金回贈計劃適用於有效之星旅銀聯鑽石卡客戶。
2. 客戶憑指定有效之星旅銀聯鑽石卡零售購物即可獲取星旅現金回贈(「現金回贈」)，現金回贈以每單零售購物交易金額計算，詳情如下：

指定商戶類別之合資格簽賬	可獲之星旅現金回贈
於香港中國旅行社 每消費港幣 250 元	基本港幣 1 元現金回贈(「基本現金回贈」)及額外港幣 11.5 元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合共港幣 12.5 元現金回贈
其他商戶類別每消費港幣 250 元	基本港幣 1 元現金回贈

3. 於香港中國旅行社之合資格簽賬：
以港幣誌賬於星旅銀聯鑽石卡戶口並根據安信/銀聯國際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為香港中國旅行社之簽賬。
4. 安信保留決定指定商戶類別的權利。如同一交易屬於多於一個本條款定義的類別，該則交易只會以一個由安信決定的類別計算所得現金回贈。
5. 不足港幣250 元之零售購物金額亦會按回贈比率計算，並折算至2 個小數位。安信保留權利更改憑星旅銀聯鑽石卡簽賬獲取現金回贈的比率，惟安信會事先通知客戶。
6. 現金回贈將以零售購物之誌賬日計算並根據每月月結單期結算。每月可獲贈之現金回贈將於下一期月結單存入有關信用卡戶口，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每月可獲贈之基本現金回贈金額並無上限，亦不計算在額外現金回贈內。額外現金回贈上限為由開戶日翌日起計每年港幣1,500 元。

7. 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現金回贈之有關零售購物交易被取消或退回，安信有權從有關信用卡戶口扣除該交易可獲贈之現金回贈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8. 如因任何理由取消星旅銀聯鑽石卡戶口，所有未存入之現金回贈及戶口原有之現金回贈餘額將被即時取消。

迎新優惠及星旅現金回贈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迎新優惠、星旅現金回贈計劃之合資格零售購物簽賬金額只包括所有已誌賬之零售購物金額，並不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金額、信用卡費用（包括年費、利息 / 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逾信用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賭場交易金額、任何金錢 / 電子貨幣轉賬（包括但不只限於個人對個人(P2P) 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 / 應用程式 / 電子轉賬平台） / 充值電子錢包、優惠套現金額、現金分期、分期金額、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 / 偽造之交易金額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金額，所有認可交易概以安信記錄為準。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概以安信 / 銀聯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釐定，並且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安信對合資格零售簽賬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
2. 客戶之安信信用卡戶口於存入任何現金回贈金額時，須仍然有效及信貸狀況良好。如因任何理由取消安信信用卡戶口，所有未存入之現金回贈及戶口原有之現金回贈餘額將被即時取消。
3. 如客戶於發卡後12 個月內取消安信信用卡，安信保留就每張被取消的安信信用卡，向有關客戶收取港幣600 元迎新優惠行政費用的權利。
4. 迎新優惠及星旅現金回贈計劃均不可轉贈、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
5. 若客戶所提供的資料無效及 / 或於交易過程中涉及任何不被認可之交易 /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 / 或安信認為不合乎規定或不當之下獲享現金回贈，安信有權取消已存入的有關現金回贈予客戶或保留於其有關戶口內扣除已獲取之現金回贈，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
6. 安信保留隨時取消迎新優惠、星旅現金回贈計劃及其他優惠及權益及 / 或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安信擁有最終決定權。

星旅全年簽賬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星旅全年簽賬優惠（「全年簽賬優惠」）只適用於由2017 年12 月28 日至2018 年12 月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成功申請星旅銀聯鑽石卡（「安信信用卡」）之客戶。
2. 簽賬要求之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只包括所有已誌賬之零售購物金額，包括所有已誌賬之本地及 / 或海外零售簽賬金額及 / 或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及 / 或網上消費金額，但並不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金額、信用卡費用（包括年費、利息 / 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逾信用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賭場交易金額、任何金錢 / 電

子貨幣轉賬(包括但不只限於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 / 應用程式 / 電子轉賬平台) / 充值電子錢包、優惠套現金額、現金分期、分期金額、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 / 偽造之交易金額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金額, 及不包括於香港中國旅行社之簽賬(「零售簽賬」)。所有認可交易概以安信記錄為準。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概以安信 / 銀聯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釐定, 並且不時作出修訂, 而不作另行通知。安信對合資格零售簽賬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

3.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指定之簽賬要求, 方可獲享以下全年簽賬優惠:

全年簽賬優惠	指定簽賬要求
HK\$1,000 現金回贈	由開戶日起計 12 個月(「簽賬期」) 累積零售簽賬達 HK\$50,000 <u>(不包括香港中國旅行社之簽賬)</u>
提升中旅星賞會會員級別: 由原有的金星會員提升至鉑星會員 (「中旅星賞會級別提升」)	

4. 全年簽賬優惠之HK\$1,000 現金回贈將於已誌賬金額達到指定簽賬要求後及在12 個月簽賬期完結後的4 個月內, 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安信信用卡賬戶內。每位合資格之客戶於簽賬期只可獲享HK\$1,000 現金回贈一次。
5. 全年簽賬優惠之中旅星賞會級別提升將於已誌賬金額達到指定簽賬要求後及在12 個月簽賬期完結後的4 個月內獲得提升至中旅星賞會鉑星會員。每位合資格之客戶於簽賬期只可獲享中旅星賞會級別提升一次。安信將通過安信手機應用程式通知成功晉升成為中旅星賞會鉑星會員的合資格客戶。如客戶於獲享中旅星賞會級別提升前已成為中旅星賞會鉑星會員或有效級別高於鉑星會員, 合資格客戶將不能再獲享中旅星賞會級別提升。中國旅遊集團公司為中旅星賞會之服務供應商, 如對中旅星賞會之服務或宣傳單張內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 應直接向有關服務供應商提出。安信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中旅星賞會級別詳情, 請瀏覽中旅星賞會網頁 http://www.ctssr.com/startour-rewards/terms-andcondition_tc
6. 客戶之安信信用卡戶口於存入任何現金回贈金額或提升中旅星賞會會員級別時, 須仍然有效及信貸狀況良好。如因任何理由取消安信信用卡戶口, 所有未存入之現金回贈及戶口原有之現金回贈餘額及將會提升的鉑星會員級別將被即時取消, 但客戶可繼續保留中旅星賞會會員的資格及當時的會員級別。
7. 客戶獲取HK\$1,000 現金回贈後, 如用作計算現金回贈之有關零售簽賬交易被取消或退回, 安信有權從有關信用卡戶口扣除該交易可獲贈之現金回贈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8. 在客戶提升中旅星賞會會員級別前或後, 如用作計算全年簽賬優惠之有關零售簽賬交易被取消或退回, 安信有權取消將獲提升或已獲提升之中旅星賞會會員級別而毋須另行通知。
9. 安信保留隨時修改或取消以上計劃及/ 或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 安信保留最終決定權。

1. 本人明白安信信貸有限公司（下稱「安信」）負責發行安信信用卡及批核及提供安信信用卡之信用限額。本人向安信確認、保證及聲明（1）本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及隨附本申請之文件乃屬正確及完整，並授權安信向任何方面查證。（2）本人為年滿十八歲之香港居民。本人同意遵守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持卡人協議」，重要條款亦已包括在此申請表內）及其他有關服務之所有條款及細則。此等條款及細則將會於申請獲成功批核後與新卡一併寄予本人。本人亦可於任何安信分行或透過安信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索取或於安信網站下載：www.primecredit.com。
2. 本人明白可透過安信信用卡申請熱線2269 8822 查詢本申請之申請情況，及於本人之申請獲批准後，可致電安信信用卡新卡確認熱線2269 8812 確認收受新卡。
3. 本人明白透過書面或以電話申請安信信用卡及 / 或安信信用卡「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本人即被視作已接受申請表格、隨附之宣傳單張上（如適用）、安信網頁，以及持卡人協議內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4. 實際年利率（「客戶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出包括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實際年利率亦將根據每位客戶之個人信貸狀況釐定而有所不同。客戶之零售購物及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連現金透支手續費計算在內），將列明於新卡附隨之郵柬上及於申請獲批核後與新卡一併寄予客戶。惟安信可不時全權酌情（在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限制之情況下）決定訂立不同之客戶實際年利率。
5. 安信在申請批核時，可能曾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用作是次及日後審核用途。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安信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6. 信用卡之批核須視乎安信之最終決定。獲批之信用限額將由本人名下之所有安信信用卡共同使用。
7. 安信銀聯鑽石卡年費為港幣800 元。本人明白年費將於申請獲成功批核後按年記入本人之安信信用卡戶口；而首2 年之年費將獲豁免。安信信用卡之免息還款期長達53 天（不包括現金透支）。
8. 倘若本人獲轉介予安信或安信將本人轉介他人（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先經本人同意轉介），安信可向有關第三方支付或收取費用或佣金。本人可要求安信提供有關安排的詳情。
9. 安信保留隨時取消迎新優惠及 / 或修改其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安信擁有最終決定權。
10. 持卡人協議與本申請表內任何部份所概述的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前者為準。

重要提示

閣下宜仔細閱讀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並請注意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持卡人協議」）全文，詳情可參閱 "www.primecredit.com"：

1. 本人在收到安信發出的安信信用卡後須立刻在卡上簽署。
2. 本人須小心處理安信信用卡及自動櫃員機密碼(「私人密碼」)，及將該私人密碼安全放置及保密，不容許任何人士使用該信用卡和私人密碼，不應選用易於猜測的數字作為私人密碼(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容易獲取的個人資料)，不應將私人密碼接駁其他服務(如接連互聯網或其他網址)。安信不會因本人私人密碼外洩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3. 本人須對使用信用卡或有關信用卡的卡號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
4. 本人可拒絕超出信用限額的交易。如本人未有表明不接受臨時信用限額(如適用)，本人將視作同意安信為信用卡給予臨時信用限額。當信用卡賬戶之現有結欠超出信用額，本人便須就該款額支付超逾信用額手續費。即使安信接納本人拒絕超出信用限額信貸的要求，某些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仍可能被容許，包括並非被安信即時處理或無需安信授權而可進行的信用卡交易如(i) 八達通自動增值交易；(ii) 流動或非接觸式付款交易；(iii) 獲批核但延遲誌賬的交易；(iv) 外幣交易因兌換匯率波動而引致超出交易金額；(v) 未能即時執行的代授權指示。本人須對超出信用限額的交易負責。如欲查詢上述安排及現行之超逾信用額手續費，本人可致電安信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5. 倘若在任何月結單上所列明的最低付款額並未在到期繳款日期前繳付，則本人須繳付逾期費用。儘管月結單上訂明最低付款額及到期繳款日期，安信可隨時要求本人立即償還信用卡賬戶的所有欠款或暫停信用卡的使用。
6. 倘安信在月結單截數日起計60天內並無收到本人的通知說明月結單有錯誤或任何交易未經授權，則該月結單將被視為確證。
7. 本人若不接受安信提出任何對持卡人協議的修訂，可終止信用卡服務。
8. 本人須負責全數彌償安信因追收債項及執行持卡人協議合理地引起的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追討代理人費用及按彌償基準計算的律師費及有關支出。
9. 本人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如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本人應從速報告。如身處海外，本人應通知卡機構(按情況適用)的任何成員，則本人就未經授權的交易(但不包括現金透支)須承擔的責任最高為每張卡港幣500元。此最高責任款額不適用於本人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士使用本人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或使用或保管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時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有採取安信不時建議的安全防範措施，本人需負責所有交易須承擔的金額。
10. 有關港中旅集團忠誠客戶獎勵計劃的條款與細則(包括當中載列之個人資料收集的條款與細則及直接促銷)之詳情，請瀏覽中旅星賞會網頁。
http://www.ctssr.com/startour-rewards/terms-and-condition_tc
11. 若本人需更改個人資料或直接促銷途徑，本人須同時分別向中旅及安信提供更新的資料。
12. 中旅星賞會的會籍將於信用卡成功申請後的3個月內生效。中旅星賞會的會籍或港中旅集團忠誠客戶獎勵計劃的條款與細則可隨時更改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條款及細則之詳情，請瀏覽中旅星賞會網頁
http://www.ctssr.com/startour-rewards/terms-and-condition_tc。無論本人現在是否中旅星賞會會員，當星旅銀聯鑽石卡獲批後，客戶將獲提供新的中旅星賞會會員號碼，該

號碼將會列印在星旅卡上(若閣下是現有中旅星賞會會員，現有之有效會員號碼仍可並存使用)。

安信星旅銀聯鑽石卡重要收費撮要

(生效日期：2017年12月20日)

利息及財務費	
零售購物實際 年利率	41.45% ，安信會不時對持卡人之零售購物實際年利率作出檢討。如持卡人的月結單之總結欠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尚未全數清還，持卡人便須按以下項目繳付財務費用：(i)未償還之月結單結欠將由到期繳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期起，按每日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ii)所有在到期繳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期後誌賬的新交易，從誌賬日起計算財務費用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現金透支實際 年利率	47.90% ，安信會不時對持卡人之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作出檢討。利息將按照每次現金透支的未付清餘額，由有關的交易指示日期開始按日計息，直至全數付清之日為止。
拖欠實際年利 率	不適用
免息還款期	長達 53 天
最低付款額	為港幣 50 元 或以下所有項目之總額 (以較高者為準)： (i) 已發單的全數財務費用以及其他利息與收費總額；(ii) 月結單總結欠的 1% (不包括全數財務費用以及其他利息與收費總額)；(iii) 逾期款項 (如適用)；(iv) 超逾信用額之全數金額 (如適用)
收費項目	
年費	港幣 800 元
現金透支手續 費	現金透支交易額之 3.5% 或港幣 100 元 (以較高者為準)
外幣簽賬費用	豁免外幣簽賬手續費
逾期費用	最低付款額或港幣 250 元 (以較低者為準)
超逾信用額費	每期港幣 180 元
退回授權直接 轉賬費	每項港幣 150 元

安信保留根據客戶之戶口記錄並不時發出通知更改利率及收費的權利。安信可不時通知客戶修改上述項目。